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自主实习须知

1.参加自主实习学生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3 日前，在辅导员处登记实习到 岗时间、实习详细地址、企业联络人姓名及电话， 以便学院后期进行实习跟踪 指导与检查。

2.在离校参加自主实习前，必须按实习指导老师要求参加师生见面会，集 中学习实习要求，交换确认联系方式等。

3.学生到岗后，必须在到岗一周内请实习单位出具《自主实习到岗确认函》， 并将到岗确认函上传校友邦，联系指导老师进行到岗确认。无法出具到岗确认 函的，不予认定实习成绩。

4. 自主实习过程中，每两周必须在校友邦中提交实习周志，报告实习进展， 周志内容为过去两周的实习小结，字数不少于 500 字，含实习照片两张，一张 为实习工作场景本人正面照片，一张为含有实习单位背景 LOGO 的正面照片。

5.在实习过程中， 因故需更换实习单位的，必须向实习指导老师提交书面 实习单位变更申请，经实习指导老师及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实习时间 从新单位到岗实习时间开始计算。未经学院审核同意私自变更实习单位的，不 予认定实习成绩。

6.实习期间，学院会不定期组织开展自主实习学生走访与检查工作，进一 步掌握与核实学生实习情况，走访过程若发现未到岗实习或实习弄虚作假的， 取消自主实习审批，并按有关学籍管理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由学院重新安排集 中实习，实习时间从新到岗时间开始计算。

7.学生自主实习期间，要确保电话联系畅通，联系电话若发生变更，应及 时告知辅导员及指导教师。 自主实习期间发生学生电话无法联系或实习单位联 络人也无法确认学生实习情况的，实习指导老师有权评定实习成绩不合格。



本人已学习并知晓以上自主实习须知，承诺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自主实习， 如若违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

学生抄写：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